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本案樓層高度不符合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要件，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本次與歷次環評書件內容之比較詳表4-1。

表4-1 本次與歷次環評書件審查結論內容之比較表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結論	本次變更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p>一、「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576地號等3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p> <p>(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p>(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p> <p>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p>	<p>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p>	<p>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7年 4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樓層高度修正為120公尺，致使本案樓層高度不符合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要件，故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審查結論執行，提出原審查結論變更。</p>